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龙港市羽麟亚克力制品厂年产 150 吨亚克力
工艺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龙港市羽麟亚克力制品厂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254az		
建设项目名称	龙港市羽麟亚克力制品厂年产150吨亚克力工艺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龙港市羽麟亚克力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383MABYUUK00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欧阳昆德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欧阳昆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欧阳昆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HA0A63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慧	2014035330352013332704000435	BH026254	何慧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慧	全部	BH026254	何慧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13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53303520
管理号:13332704000435
File No.

姓名: 何 慧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11 月 07 日
Issued on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1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7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2 -
六、结论	- 49 -

附图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6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 温州市“三线一单”龙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龙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图

附图 9 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 年修订-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0 环境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租赁合同

附件 3 土地证、房权证

附件 4 MSDS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7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龙港市羽麟亚克力制品厂年产 150 吨亚克力工艺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项目联系人	欧阳昆德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 699 弄 1-3 号(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厂房内第 4 幢第 4 层)		
地理坐标	(120°30'7.949", 27°33'26.74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20-39 印刷 231; 其他 (激光印刷除外; 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无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无
总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5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 (m ²)	1000 (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30)》2017 修订;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	1、《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30)》2017 修订		

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1）城市规划期限 分为近期、远期和远景三个阶段。近期：2012 年~2020 年；远期：2020 年~2030 年；远景：2030 年以后。 （2）城市性质与规划范围区 龙港的城市性质为温州南部鳌江流域中心城市核心区、现代化工贸港口城市、滨海宜居城市。本次规划确定的城市总体规划范围为 2011 年苍南县行政区划调整后的龙港全域，面积共计 172.04 平方公里。包括行政区划调整前的原龙港市、肥耆镇、芦蒲镇和云岩乡的辖区范围，以及原临港产业新城（2012 年正式更名为龙港新城）的海涂围垦区等范围。 （3）城市规模 2030 年，龙港市常住人口约 73 万人，其中城市人口约 67 万人，农村人口约 6 万人。至 2030 年，龙港市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62.61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 93 平方米以内。 （4）城乡发展总体结构 规划确定了龙港市“一城多点”的城乡结构关系，形成中心城区——农村新型社区的城乡体系，覆盖全镇域。 “一城”——龙港中心城区 龙港中心城区包括龙港老城、龙港新城、芦蒲、肥耆功能区和相对独立的云岩组团。龙港老城和龙港新城作为鳌江流域区域中心城市的主要组成部分，承担龙港的核心职能，也为鳌江流域及江南平原更大范围内的地区提供城市综合服务。至 2030 年，龙港老城和龙港新城的城市人口规模约 63.1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为 59.03 平方公里。 “多点”——由原若干基层村合并形成的农村新型社区 农村新型社区即为温州市政府推行的“1+X”农房集聚政策中的“X”。至 2030 年，龙港市域内农村新型社区规划总人口约 6 万人，村庄建设用地控制在 3.71 平方公里，迁并后形成 14 个农村新型社区（村），其中含 10 个中心
--------------	--

社区、4 个特色社区。分别为云岩东社区、云岩南社区、江山南社区、江山西社区、江山东社区、新龙高社区、张家堡特色社区、平等南社区、白沙河特色社区、海城社区、缪家桥社区、芦蒲南社区、九龙河生态社区、横阳支江生态社区。

(5) 工业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 956 公顷，人均工业用地 14.27 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5.26%。规划新增工业用地主要分布在龙港老城的城西工业园、双龙工业园和龙港新城的龙港传统产业提升园、浙闽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和临港产业发展园。

1) 城西工业园：位于龙金大道以西，世纪大道沿线地区，以现状若干大型印刷包装企业为基础，充分利用其优越的交通条件和区位优势，制定较高的产业准入门槛和用地开发强度，注重园区建设品质和环境效益，建设都市型产业园区。

2) 双龙工业园：位于龙港老城西北部的双龙、汇龙和朱家站村，在现状产业基础上，通过大力优化对外交通继续集聚上下游产业，发展以龙港本地传统产业为主的工业园区，保持本地特色产业活力，部分接受现状城东工业园的产业转移。

3) 传统产业提升园：位于龙港新城滨海产业板块世纪大道西侧，园区以传统产业的改良和提升为目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污染和能耗，进行标准厂房建设和统一开发。园区以吸引本地及温州地区的民营企业入驻为主体，为本地中小工业企业集聚发展和外来工业投资项目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发展平台。

4) 浙闽台高新技术产业园：位于龙港新城滨海产业板块的东南部，园区应确立较高的产业准入门槛，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除进行高标准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外，还应结合周边建设，完善园区的居住、医疗、教育、休闲娱乐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吸引高新技术企业和高端人才落户，并争取各级政府支持，打造温州南部地区高新技术产业集群。

	5) 临港产业发展园：位于龙港新城滨海产业板块的西南部，依托港口和临港物流区，以高起点、高水平的港口建设为先导，大力加强园区配套建设，带动园区规模化开发。以重化工、造船、装备制造和新能源等领域的大中型知名企业为园区招商引资的重点目标，制定相应的入园优惠政策，吸引企业入驻。 6) 示范产业园：位于龙金大道的沿线地区。规划对现状质量较好的工业用地予以保留，并建议其未来发展方向应符合西部商贸组团的整体要求，向市场和工贸方向转型。 7) 城东工业园：位于彩虹大道沿线地区的原城东工业园，规划对原城东工业园现状污染严重，建筑质量较差的用地进行污染企业清退和用地性质调整；对近期建成，环境影响小且发展良好的现状工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逐步改造和逐步搬迁等策略；对现状建筑质量较好、有特点，经改造可利用，且不影响城东中心功能布局的现状工业用地，保留现状用地性质，推动建筑功能置换，促进产业升级，结合东部商贸组团的建设，发展创意产业。 (6) 本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 699 弄 1-3 号(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厂房内第 4 幢第 4 层)，根据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土地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 修订），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 修订）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的“温州市龙港市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本项目建设范围及直接影响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附近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项目最终纳污水体鳌江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污染；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龙资规发〔2020〕66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320001）。

表 1-1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38320001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港产	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	/

		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	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印刷类和塑料类项目，根据《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件 表 1 工业项目分类表，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 699 弄 1-3 号(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厂房内第 4 幢第 4 层)，符合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指引要求。本项目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所在工业区与周边居住区的分布规划合理，并设置有绿化隔离带，所在区域污水已能纳管处理，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同时，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建设期所用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同时水、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专门部门供应，且整体而言本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 and 能源，因此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						
(1) 《温州市包装印刷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表 1-2 《温州市包装印刷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企业尚未投产，正在编制环评	/	
污染防治	废气处理	2	印刷、上光、涂胶和烘干等所有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印刷工段要对生产工艺装置进行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本项目使用 VOCs 含量均低于 10% 的 UV 油墨和胶水，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项目印刷、打胶工序废气不进行废气收集处理。	/	

			3	油墨等原辅料的调配、分装作业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油墨、溶剂桶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调配、分装，使用后的油墨、胶水桶加盖密闭	符合
			4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印刷、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供料	本项目印刷采用密闭供料	符合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项目印刷、打胶工序废气不进行废气收集处理。	/
			6	印刷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印刷废气的收集	本项目使用 UV 油墨和胶水，不进行废气收集，保持车间通风	符合
			7	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项目印刷、打胶工序废气不进行废气收集处理。	/
			8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有效处理废气，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项目印刷、打胶工序废气不进行废气收集处理。	/
		废水处理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晒版、洗车工序产生的废水及其他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本项目雨污分流，不同废水相互独立收集、排放，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符合
		固废处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建立危废仓库，规范贮存危废，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	符合

环境 管理	环境监 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转移联单制度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	符合
	监督管 理	14	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企业布局合理，生产现场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符合
		15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 and 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符合
		16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建立完善相关台账，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结构 调整	优化产业结构	1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 VOCs 含量限值符合国家标准的 UV 油墨、胶水、清车水。	符合
		2	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3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绿色生产	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	4	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本项目属于亚克力制品制造，印刷工段使用低 VOCs 含量的 UV 油墨与 UV 胶水作为主要原料。	/

	环节控制	平	5	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企业采用的生产工艺实现自动化、低排放、高效率、低成本生产工艺较为先进	符合
		控制无组织排放	6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	本项目油墨、胶水、洗车水等含有 VOCs 的物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均在密闭的容器内	符合
			7	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因使用 UV 油墨与 UV 胶水，VOCs 含量较低，不进行废气收集处理。	符合
			8	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按要求实施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9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按要求实施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10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企业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停运治理设施。	符合
			11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完善 监测 监控 体系	提升 污染源 监测监 控能力	12	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	要求安装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温州市包装印刷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文件要求。					

龙港市羽麟亚克力制品厂是一家专业从事亚克力加工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 699 弄 1-3 号(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厂房内第 4 幢第 4 层)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 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1000m², 预计形成年产 150 吨亚克力工艺品的生产规模。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如表 2-1 和图 2-1 所示。

建设	方位	环境现状
	东侧	紧邻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 2 幢
	南侧	隔墙为温州博宇日用品有限公司
	西侧	隔墙为龙港市康泰纸杯有限公司
	北侧	紧邻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 3 幢
	项目所在建筑	1、2 楼为温州宏毅新材料有限公司 3 楼为苍南县龙港长久纸塑工艺品加工厂 5 楼为温州雪恩包装有限公司



卫星图



图 2-1 项目四至关系照片

2、项目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激光切割区、印刷区、打胶区、其他加工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车间东南侧部分区域设办公区，主要用于办公人员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用水量为 150t/a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激光切割废气：生产车间的激光切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打胶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	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残次品与边角料、一般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内，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用于成品储存
	原料区	生产车间西侧设有原料仓库，用于一般原辅材料储存
依托工程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日处理量为 6 万吨/天，处理工艺为 CAST+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消毒，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150 吨亚克力工艺品。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亚克力工艺品	150t/a

4、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名称	规格	建成后数量	位置
1	亚克力切割	激光切割机	/	20	车间北侧
2	印刷	UV 印刷机	/	2	车间南侧
3	打胶	打胶机	/	2	车间中间位置
4	其他	折弯机	/	1	
5		覆膜机	/	3	
6		切纸机	/	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环保设施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位置	备注
1	化粪池	/	1	/	厂区已建
2	集气罩	设计风量：15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30m	1	风机拟设于楼顶	/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1	亚克力板	/	100	10
2	纸张	/	30	3
3	UV 油墨	2kg/桶	1.0	0.1
4	PET 膜	/	25	2
5	UV 胶水	10kg/桶	0.7	0.1
6	抹布	/	0.03	0.01
7	印版	/	0.5	0.2
8	环保型洗车水	25kg/桶	0.05	0.05
9	润滑油	2kg/桶	0.02	0.01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说明

名称	主要成分说明	
	化学成分	取值范围
UV 油墨	颜料	0-30%
	预聚物 A	10-30%
	预聚物 B	30-50%
	丙烯酸单体	10~20%
	光引发剂	5-10%
	助剂	0-2%
UV 胶水	聚氨酯丙烯酸酯	45~70%
	丙烯酸单体	30~45%
	光固化剂	2~5%
	助剂	3~5%
环保型洗车水	活性单体	35-50%
	表面活性剂	25-40%
	助剂、有机助剂	10-15%

原辅料符合性分析：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的要求能量固化油墨目录下的胶印油墨挥发性有机物（VOCs）限值≤2%，本项目油墨中助剂为消泡剂不挥发，已知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5%符合标准规定。《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可知聚氨酯类的包装应用领域限值≤50g/kg，本项目胶粘剂中助剂为填料不挥发，已知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9.5g/kg 符合标准规定。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中半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300g/L，本项目洗车水 VOCs 含量按有机助剂含量计，有机助剂（10-15%）取中值 12.5%，经计算 VOC 含量<300g/L 符合标准规定。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有职工人数共 10 人，二班制生产 16 小时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 699 弄 1-3 号(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厂房内第 4 幢第 4 层)，租赁建筑面积为 1000m²。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本项目亚克力工艺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 亚克力工艺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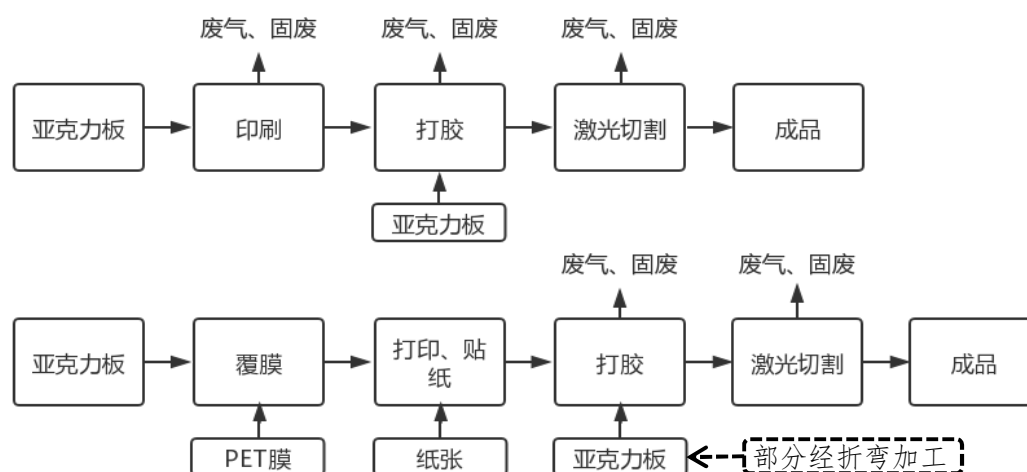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印刷：根据客户需求，使用印刷版通过印刷机将 UV 油墨印在亚克力板上形成特定的图案，在印刷机出口位置印刷机自带有 UV 灯管进行光固化。

2) 打胶：用打胶机给亚克力板涂上 UV 胶水与印刷（贴上打印纸）后的亚克力板复合，在打胶机出口位置设置有 UV 灯管对 UV 胶水进行光固化。

3) 激光切割：用激光切割机给亚克力板分切成需要的形状。

4) 覆膜：使用覆膜机，将 PET 膜（自带胶）覆盖在亚克力板上。

5) 打印、贴纸：使用办公打印机给纸张打上特定的图案后，贴在已覆膜亚克力板的未覆膜一面（纸张自带胶）。

工艺流程和排污环节

	6) 折弯：根据产品需要，通过折弯机将亚克力板加工为带弯度的板材，用于下一步的打胶工艺。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见表 2-8。 表 2-8 拟建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table><tr><th>时刻</th><th>环境影响因素</th><th>影响环境的行为</th><th>主要环境影响因子</th></tr><tr><td rowspan="8">运营期</td><td>废水</td><td>员工生活办公</td><td>生活污水</td></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激光切割</td><td>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tr><tr><td>印刷、打胶</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 rowspan="4">固废</td><td>生产、检验</td><td>边角料与残次品、废印版、废抹布</td></tr><tr><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r><tr><td>原辅材料使用</td><td>废包装桶、一般包装废料</td></tr><tr><td>员工生活办公</td><td>生活垃圾</td></tr><tr><td>噪声</td><td>设备运行</td><td>噪声</td></tr></table>				时刻	环境影响因素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运营期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废气	激光切割	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印刷、打胶	非甲烷总烃	固废	生产、检验	边角料与残次品、废印版、废抹布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桶、一般包装废料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时刻	环境影响因素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运营期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废气	激光切割	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印刷、打胶	非甲烷总烃																										
	固废	生产、检验	边角料与残次品、废印版、废抹布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桶、一般包装废料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所在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 699 弄 1-3 号(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厂房内第 4 幢第 4 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和环境的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1 年度）》，龙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数据见下表。

表 3-1 2021 年度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3	3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8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6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95	150	达标
二氧化硫	年平均浓度	7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11	15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浓度	21	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50	8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30	16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800	400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1 年度）》，龙港市大气环境质量基本污染物 PM₁₀、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O₃、CO 六项污染物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

(2) 特征因子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本报告引用 2021 年 4 月 3 日~5 日温州精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新雅工业区的监测结果。监测点位位于项目东南侧 502m，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10。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类别	统计结果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新雅工业园	范围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评价结果	达标

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应标准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附近地表水属Ⅲ类水环境功能区，故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地表水水质现状，现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 9 月温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中朱家闸站位数据。根据月报，朱家闸监测断面水质为Ⅲ类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界外北侧 50 米范围内有居民住宅（规划为工业用地）属于声环境保护目标。委托温州精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进行了噪声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3-3 噪声检测数据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Leq 检测结果	限值
10 月 30 日	1#A1 厂界东侧	昼间（13：50~13：51）		65
	2#A2 厂界南侧	昼间（13：56~13：57）		
	3#A3 厂界西侧	昼间（14：02~14：03）		
	4#A4 厂界北侧	昼间（14：08~14：09）		
	5#A5 周边敏感点	昼间（14：13~14：23）		60

根据龙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

目北侧最近敏感点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和 2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厂界环境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要从事亚克力工艺品生产，主要工艺为激光切割、印刷、打胶等，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另外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专项评价。因此不开展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我公司现场勘查、收集资料等，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本项目所涉及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环境质量目标（功能区）
大气环境	1	仓前小区	120.502405°E, 27.558034°N	人群健康	北侧 4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三垟村居民房 1	120.500053°E, 27.558668°N		西北侧 248m	
	3	三垟村居民房 2	120.504332°E, 27.559677°N		东北侧 290m	
	4	三垟村居民房 3	120.505245°E, 27.555649°N		东南侧 317m	
	5	三垟村居民房 4	120.501839°E, 27.559590°N		北侧 237m	
	6	水深垟村居民房	120.506522°E, 27.553371°N		东南侧 589m	
	7	教育可研用地	120.501238°E, 27.559515°N		西北侧 245m	
声环境	1	仓前小区	120.502405°E, 27.558034°N	人群健康	北侧 45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注：1、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表 C.4；
2、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激光切割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本项目印刷、打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5~3-8。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30	5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35	15000

表 3-7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厂界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 B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9。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以 P 计）	SS	总氮（以 N 计）	动植物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35	8	400	70	100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0.5	10	1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龙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类型	昼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4、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TN、SO₂、NO_x、VOCs 和烟粉尘等。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TN 、 VOCs 。

2、总量平衡原则

①本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项目 COD 和 $\text{NH}_3\text{-N}$ 污染物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②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 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25t/a ，因此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0.188t/a 。 VOCs 目前尚未进行排污权交易，总量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局调剂平衡。

本项目具体总量控制指标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1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产生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t/a)
废气	VOCs	0.18775	0.125	0.125	1:1.5	0.188
废水	COD	0.006	0.006	0.006	/	/
	$\text{NH}_3\text{-N}$	0.001	0.001	0.001	/	/
	TN	0.002	0.002	0.002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简单装修后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印刷、打胶、激光切割时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1) 印刷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 UV 油墨，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其 UV 油墨成分为颜料：0-30%；预聚物 A：10-30%；预聚物 B：30-50%；丙烯酸单体：10~20%；光引发剂：5-10%；助剂：0-2%，主要挥发成分为丙烯酸单体（10%-20%），本环评 UV 油墨中聚合单体取中值，即 15%，根据《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紫外光固化（UV）油墨、紫外光固化（UV）光油等的聚合单体为可挥发物时，暂定聚合单体质量百分含量的 10%计入 VOCs”。项目 UV 油墨使用量为 1.0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15t/a。 在印刷过程中油墨会沾染在生产设备上，本项目使用清洗剂清洗，根据清洗剂成份，VOCs 含量 10-15%，本环评取中值，即 12.5%。项目清洗剂使用 0.05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625t/a。 综上所述，印刷工序共计产生有机废气 0.02125t/a。 2) 打胶废气 本项目打胶过程使用 UV 胶水，根据业主提供的 MSDS（化学品安全使用技术说明书）报告可知，该胶黏剂的主要成分是聚氨酯丙烯酸酯 45~70%、丙烯酸单体 30~45%、光固化剂 2~5%、助剂 3~5%，本环评 UV 胶水中预聚物和聚合单体取均值，即 95%，根据《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紫外光固化（UV）油墨、紫

外光固化（UV）光油等的聚合单体为可挥发物时，暂定聚合单体质量百分含量的 10%计入 VOCs”，项目 UV 胶水使用量为 0.7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665t/a。

3）激光切割废气

激光切割属于直接将亚克力气化，而不是燃烧，激光切割工序会产生亚克力气化反应，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异味。其中亚克力属于聚丙烯酸甲酯类（环保型材料），吸入对健康有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亚克力被融化后形成有机废气，该过程被激光熔化的亚克力板约占亚克力板总量的 0.1%，项目亚克力原料用量为 100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1t/a，废气收集后处理排放。

4）臭气

本项目印刷、打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气，由于本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和 UV 胶水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原辅材料，因此臭气物质的产生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本项目激光切割设收集装置，因此生产过程中的臭气会随激光切割工序集气设施收集至末端处理设施，少量臭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浓度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同时结合《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 号）“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印刷工序 VOCs

	含量为 2.2%，打胶工序 VOCs 含量为 9.5%，VOCs 含量均低于 10%，故本项目印刷废气、打胶废气可不进行收集、处理，建议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激光切割机合盖生产，直接对废气进行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 1089—2020 附录 D 中“D.3.1 密闭罩及通风柜风量计算”的计算公式，取管道风速 0.5m/s，操作口面积 0.35m²，安全系数 1.1。本项目共计 20 台激光切割机，设计集气风量为 15000m³/h。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按 70%计，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	---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 工段	装置	污染源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速 率(kg/h)	工 艺	效率 (%)	核 算 方 法	废气排放 量(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激光 切割	激光 切割 机	排气筒 DA001	非甲 烷总 烃	产 污 系 数	15000	0.09	1.25	0.0188	活性炭吸附	70	产污 系数	15000	0.375	0.0056	0.027	4800
		/			0.01	/	0.00218	/	/	/		/	0.00218	0.01		
印刷	印刷 机	无组织			/	0.02125	/	0.00443	/	/		/	/	0.00443	0.02125	4800
打胶	打胶 机	无组织			/	0.0665	/	0.0138	/	/		/	/	0.0138	0.0665	4800
总产生/排放量							0.18775	/	/	/		/		/	/	/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有组织排放口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 DA001	DA001	30	0.65	25	一般排放口	120°30'8.5289"E 27°33'26.773"N
无组织排放口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长度 m	宽度 m	排放高度 m	地理坐标	
生产车间	MA001	50	20	20	120°30'8.5289"E 27°33'26.773"N	

注：本项目生产车间中 MA001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按照 4 楼高计，即 20m。

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达标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大气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治理工艺		污染物排放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70	0.375	0.0056	30	120	5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达标

根据分析本项目激光切割过程中的有机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是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降低，会导致有组织排放浓度增加。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一旦收集设施出现故障，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其排放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筒 DA001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降低，处理效率为 30%	
非正常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0.875	
	速率 (kg/h)	0.0132	

	频次及持续时间	2 次/年, 1h/次
	排放量 (kg/a)	0.0264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⑤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备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不存在有机废气突然排放的情况 1.2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激光切割有机废气收集经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机后方出口设置吸气管道，激光切割机在使用时前方透明罩密闭，收集效率为 90%。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风机工作时间 4800h/a；印刷废气及打胶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议加强车间通风。 ①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		

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浓度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印刷及打胶工序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废气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②根据《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 号）“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印刷及打胶工序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废气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③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中“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淘汰原有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低效处理工艺”、“采用光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活性炭等组合工艺的，应淘汰其中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激光切割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为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激光切割废气采用抽风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引高排放处理技术可行。

1.3 环境影响分析

综合分析，本项目各废气污染源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本底值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61%，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同时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1 年度）》，龙港市为空气质量达标区，整体空气质量良好。本项目选取的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于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不

大，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评价结果可接受。

1.4 监测要求

本次评价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提出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4。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按每人每天用水量 50L（厂区不设食宿）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排污系数按 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120m³/a。根据经验资料，生活废水 COD 浓度以 500mg/L 计、NH₃-N 浓度以 35mg/L 计、TN 浓度以 70mg/L 计，COD、氨氮、总氮产生量分别为 COD0.06t/a、0.0042t/a、0.0084t/a。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已能纳管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废水量(t/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废水量(t/a)	污染物纳管排放			污染物环境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效率		排放口编号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环境浓度 mg/L	环境量 t/a
生活污水	CODcr	120	500	0.06	化粪池	/	120	DW001	500	0.06	50	0.006
	氨氮		35	0.0042		/			35	0.0042	5	0.0006
	总氮		70	0.0084		/			70	0.0084	15	0.001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所在区域污水已能纳管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3 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方式	排放去 向	排放规律	排放 口类 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间接 排放	进入龙 港市城 东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定 且无规律，但不 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般 排放 口	120°30'12.359"E, 27°33'26.899"N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的 B 级标准	70

2.4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不属于季节性生产的项目，不存在废水处理设施长期停运的情况。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采用缓冲式自流排水模式，就近排入内河。

2.5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选址与规模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项目于 2006 年经省发改委立项批复并列入省重点项目。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苍南临港产业新城围垦区（龙港段）东塘以东、临港路以南、规划路以西地块，总占地面积 85.5 亩，总投资 2.7 亿元。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规模为 6 万吨，于 201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12 月龙港市城东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设计 6 万吨/日中的 3 万吨/日）投入试运行，2012 年 10 月通过阶段性验收，2018 年 9 月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通过了原苍南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 处理工艺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采用采用 CAST 工艺（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整个工艺在一个反应器中完成，属于序批式活性污泥工艺，是 SBR 工艺的一种改进型。CAST 反应池分为生物选择区、预反应区和主反应区，运行时按进水-曝气、沉淀、撇水、进水、闲置完成一个周期，CAST 的成功运行可将废水中的含碳有机物和包括氮、磷的污染物去除，出水总氮浓度小于 5mg/L。

①生物选择器设在池子首部，不设机械搅拌装置，反应条件在缺氧和厌氧之间变化。生物选择区有三个功能：a.絮体结构内底物的物理团聚与动力学和代谢选择同步进行；b.选择器被隔开，保证初始高絮体负荷，以及酶快速去除溶解底物；c.通过选择器的设计，还可以创造一个有利于磷释放的环境，这样促进聚磷菌的生长。

生物选择区的设置严格遵循活性污泥种群组成动力学的有关规律，创造合适的微生物生长条件，从而选择出絮凝性细菌。活性污泥的絮体负荷 S_0/X_0 (即底物浓度和活性微生物浓度的比值)对系统中活性污泥的种群组成有较大的影响，较高的污泥絮体负荷有助于絮凝性细菌的生长和繁殖。CAST 工艺中活性污泥不断地在生物选择器中经历高絮体负荷阶段，这样有利于絮凝性细菌的生长，提高污泥活性，并通过酶反应快速去除废水中的溶解性易降解底物，从而抑制了丝状细菌的生长和繁殖，避免了污泥膨胀的发生。同时当生物选择器处于缺氧环境时，回流污泥存在的少量硝酸盐氮(约为 $N_3-N=20\text{mg/L}$)可得到反硝化，反硝化量可达整个系统硝化量的 20%。当选择器处于厌氧环境时，磷得以有效地释放，为生物除磷做准备。

②预反应区为水力缓冲区，大小与高峰流量有关，若在非曝气阶段，不进水可将其省去。

③主反应区在可变容积完全混合反应条件下运行，完成含碳有机物和包括氮、磷的污染物的去除。运行时通过控制溶解氧的浓度使其从 0 缓慢上升到 2.5mg/L 来保证硝化、反硝化以及磷吸收的同步进行。

a.硝化反硝化。同步反硝化意味着在不专门为硝酸盐的去除设混合装置或正常缺氧混合程序的条件下，硝化与反硝化同时发生在同一反应器发生。通常认为在系统中，氮去除机制与在微生物絮体内由于受扩散限制引起的溶解氧（DO）的浓度梯度有关，这样硝化菌存在于高溶解氧区或正氧化还原点位(OPR)，相反反硝化菌在溶解氧降低区或负氧化还原点位（OPR）下活性十足。CAST 工艺运行中控制供氧强度以及混合液溶解氧的浓度使其从 0 逐渐上升到 2.5mg/L 左右，这样使活性污泥絮体的外周保持一个好氧环境进行硝化，由于氧在活性污泥絮体内的传递受到限制，而具有较高浓度梯度的硝酸盐则能较好地渗透到絮体内部有效地进行反硝化。另外，该工艺曝气与非曝气交替进行，从而使泥水混合液通过主反应区，顺序经过缺氧-好氧-厌氧环境，尤其在非曝气阶段 0.5h-1.0h 内污泥层以胞内在生物选择高负荷下储存或吸收的碳为碳源，进行反硝化，在污泥沉淀过程中也有一定的反硝化作用。

b.磷的去除。生物除磷是依靠聚磷菌的作用实现的，生物选择器不曝气这样反应环境非常迅速地从缺氧环境转化为厌氧环境，当选择器处于厌氧环境，聚磷菌依靠水解体内的聚磷(Poly-P)水解释放出正磷酸盐，同时产生能量以吸收水中的溶解性有机底物，并将其在体内合成为细胞学储备物质 PHB；在主反应区为好氧环境时，聚磷菌以游离氧为电子受体，将细胞储备物质氧化，并利用该反应所产生的能量，过量地在污水中摄取磷酸盐并合成为 ATP，其中一部分转化为聚磷贮存能量，为下一周期的厌氧释磷做准备。由于好氧段的吸磷量要远大于厌氧段的释磷量，所以通过剩余污泥的排放可达到除磷目的。若要在生物除磷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除磷效果或达到完全除磷的目的，可加入铝盐或铁盐，根据所去除磷浓度的大小，化学污

泥在池子中的浓度约在 1.7g/L~2.0g/L 左右，化学污泥可以进一步提高沉淀污泥的压缩能力。CAST 工艺是活性污泥不断地经过耗氧和厌氧的循环，这将有利于聚磷菌在系统中的生长和积累。根据 Gorony 等人的研究，当微生物内吸附大量降解物质，而且处在氧化还原点位为+100mV~-150mV 的交替变化中时，系统可具有良好的生物除磷功能。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框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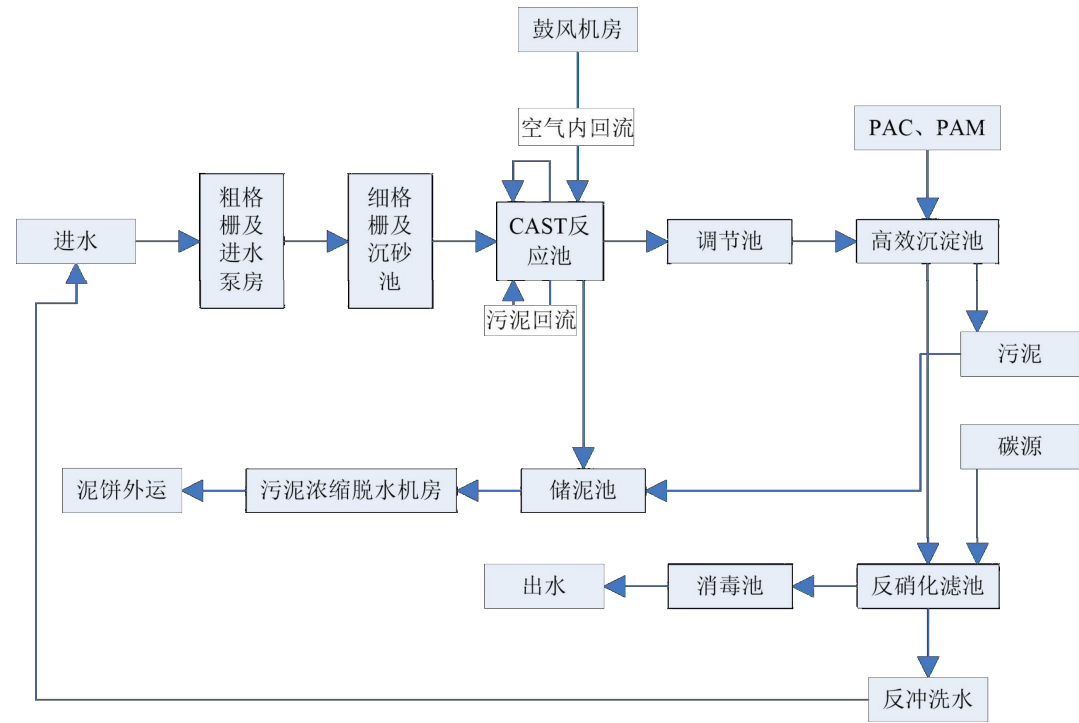


图 4-1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④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质运行情况

根据《2022 年上半年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显示，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率 100%，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⑤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 699 弄 1-3 号，属于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根据相关监督检查数据，现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水量仍有余量。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达相应标准后可纳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低，可生化性较好，经化粪池处理后可实现达标纳管排放。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水量满足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产生影响，污水依托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2.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激光切割机、切纸机、打胶机、折弯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参考同类型企业数据，单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75-90dB（A）。

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钢混、砖混结构厂房，门窗密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0dB（A）以上。

表 4-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 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其他		印刷机	稳态	类比法	75-85	减振基础，厂房建筑隔声	降噪量 ≥20dB（A）	类比法	55-65	2400
		打胶机	稳态	类比法	75-85			类比法	55-65	
		激光切割机	稳态	类比法	75-85			类比法	55-65	
废气处理		风机	稳态	类比法	85-90	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震垫，配置消音箱	降噪量 ≥20dB（A）	类比法	55-60	

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1）源强及特征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昼间所有设备正常使用噪声值范围为 75~90dB（A），车间整体平均声级约为 82.5dB（A）。

（2）预测模式

本评价主要从车间整体噪声角度对噪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分析，以确定本项目建成后对附近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3）预测结果

建筑隔声量以 30dB(A)计, 根据平面布置图及各噪声源特点,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	预测位置	噪声源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1# (厂界东侧)	生产车间	47.6	-	47.6	65	达标
	2# (厂界南侧)		55.5	-	55.5		达标
	3# (厂界西侧)		47.6	-	47.6		达标
	4# (厂界北侧)		55.5	-	55.5		达标
	5# (周边敏感点)		42.5	54.9	55.1	6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周边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噪声达标排放。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3.3 监测要求

本次评价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 要求, 提出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具体见表 4-9。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Leq (dB (A))	1 次/季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4、固体废物

4.1 源强核算

本项目新增副产物主要为残次品与边角料、一般包装废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印版、废抹布。

	①残次品与边角料：项目激光切割及切纸工序会产生残次品与边角料，产生量为 5t/a。 ②一般包装废料：项目原料拆包工序产生一般包装废料，产生量为 0.1t/a。 ③废包装桶：项目 UV 油墨、UV 胶水、清洗剂使用完之后会产生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产生量分别为 500 个、70 个、2 个，桶单分别按重 0.1kg/个、0.5kg/个、1kg/个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8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的规定，以上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待企业生产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润滑油使用完之后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为 10 个，桶单按 0.1kg/个计，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的规定，以上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待企业生产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会失活，必须定期更换，故本项目在采取本环评建议的废气治理措施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总削减量为 0.063t/a，每吨活性炭可吸附约 0.15t 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所需活性炭用量约为 0.42t/a。本项目 VOCs 初始浓度在 100mg/m³ 以下，根据《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活性炭吸附箱最少装填量为 0.42t/a，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5t/a（含吸附 VOCs 质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的规定，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需要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⑤废印版：项目使用印版印刷，印版使用一定周期后需更换，更换下的印版用抹布擦拭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量为 0.5t/a。 ⑥废抹布：生产过程中，需对印刷机、打胶机等进行设备清洁维护，印刷结束后使用抹布对印版进行清洁，故产生沾染胶水、油墨的废抹布，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的规定，废抹布
--	---

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需要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2 固废属性判断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0，同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

表 4-10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是否属 固体废物	判定 依据
1	残次品与边角料	切割、切纸	固态	废亚克力	5	是	4.1a
2	一般包装废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废塑料袋	0.1	是	4.1a
3	废包装桶	印刷、打胶	固态	包装桶	0.087	是	4.1c
4	废油桶	机械维护	固态	包装桶	0.001	是	4.1c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5	是	4.3l
6	废印版	印刷	固态	金属	0.5	是	4.1d
7	废抹布	清洁维护	固态	布料	0.05	是	4.1c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判定项目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残次品与边角料	否	/	/
2	一般包装废料	否	/	/
3	废包装桶	是	HW49	900-041-49
4	废油桶	是	HW08	900-249-08
5	废活性炭	是	HW49	900-039-49
6	废印版	否	/	/
7	废抹布	是	HW49	900-041-49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4-1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方向	利用和处置量
1	残次品与边角料	一般固废	/	5	分类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5
2	一般包装废料		/	0.1			0.1
3	废印版		/	0.5			0.5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87	分类密闭袋装暂存于危废仓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87
5	废油桶		900-249-08	0.001			0.001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0.5
7	废抹布		900-041-49	0.05			0.05

4.3 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残次品与边角料、一般包装废料，为无法避免又不可自行利用的一般固废。在加强管理，减少资源浪费的基础上，一般废包装废料、残次品与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在厂内暂存过程中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执行，建设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②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生产厂区地面硬化，生产车间在 4 楼，且生产过程无下渗，不会影响地下水和土壤，但生产过程中发生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破损事故可能致使周边土壤直接受到污染，生活污水通过包气带渗透到潜水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本项目要求企业做好厂区地面硬化，做好化粪池、废水收集管

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且企业应采取一定措施，减轻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

6、生态

本项目购买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调查

根据调查，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主要是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公式，计算企业 Q 值，详见下表：

表 4-13 事故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储存量（t）	q/Q
危险废物*	1.701	100	0.01701
UV 油墨	0.1	100	0.001
UV 胶水	0.1	100	0.001
环保型洗车水	0.05	100	0.0005
润滑油	0.01	2500	0.000004
Q			0.019514

*危险废物、UV 油墨、胶水、洗车水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润滑油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

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环境风险不设专项评价。

7.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表

分布位置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
危化品库	油墨、胶水、洗车水、润滑油
生产车间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7.3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油墨、胶水、清洗剂、润滑油为液体，一旦发生泄漏事件，也可能通过污水管网影响污水处理厂。使用过程若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会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7.4 风险防范措施

- 1、贮存于专门的仓库中，不得露天堆放，仓库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油墨、胶水、润滑油等液体物料周围需设置围堰、收集沟槽等；
- 2、车间设置通排风设备，上岗人员必须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应急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 3、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
- 4、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5、定期更换老化设备，对于老化设备及时进行处置，提高装备水平；
- 6、制定厂区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和适当的通讯工具和应急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 10 万元，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表 4-15 环保投资估算

时段	治理项目	治理方式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治理	激光切割废气：集气罩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高楼顶 30m 排放	8

龙港市羽麟亚克力制品厂年产 150 吨亚克力工艺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印刷、打胶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化粪池	0
		固废处置	垃圾储存设施、一般固废储存设施、危废储存设施、危废处理费用等	1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1
	合计			10
	注：具体环保投资应以实际费用为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激光切割机合盖生产集气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厂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TN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等效 A 声级	印刷机、激光切割机、风机安装隔声罩，安装减振底座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废分类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贮存于专门的仓库中，不得露天堆放，仓库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油墨、胶水、润滑油等液体物料周围需设置围堰、收集沟槽等； 2、车间设置通排风设备，上岗人员必须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应急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3、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 4、定期更换老化设备，对于老化设备及时进行处置，提高装备水平； 6、制定厂区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和适当的通讯工具和应急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严格车间管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熟悉操作设备和流程，杜绝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8、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温州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2、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3、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4、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②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填报排污登记。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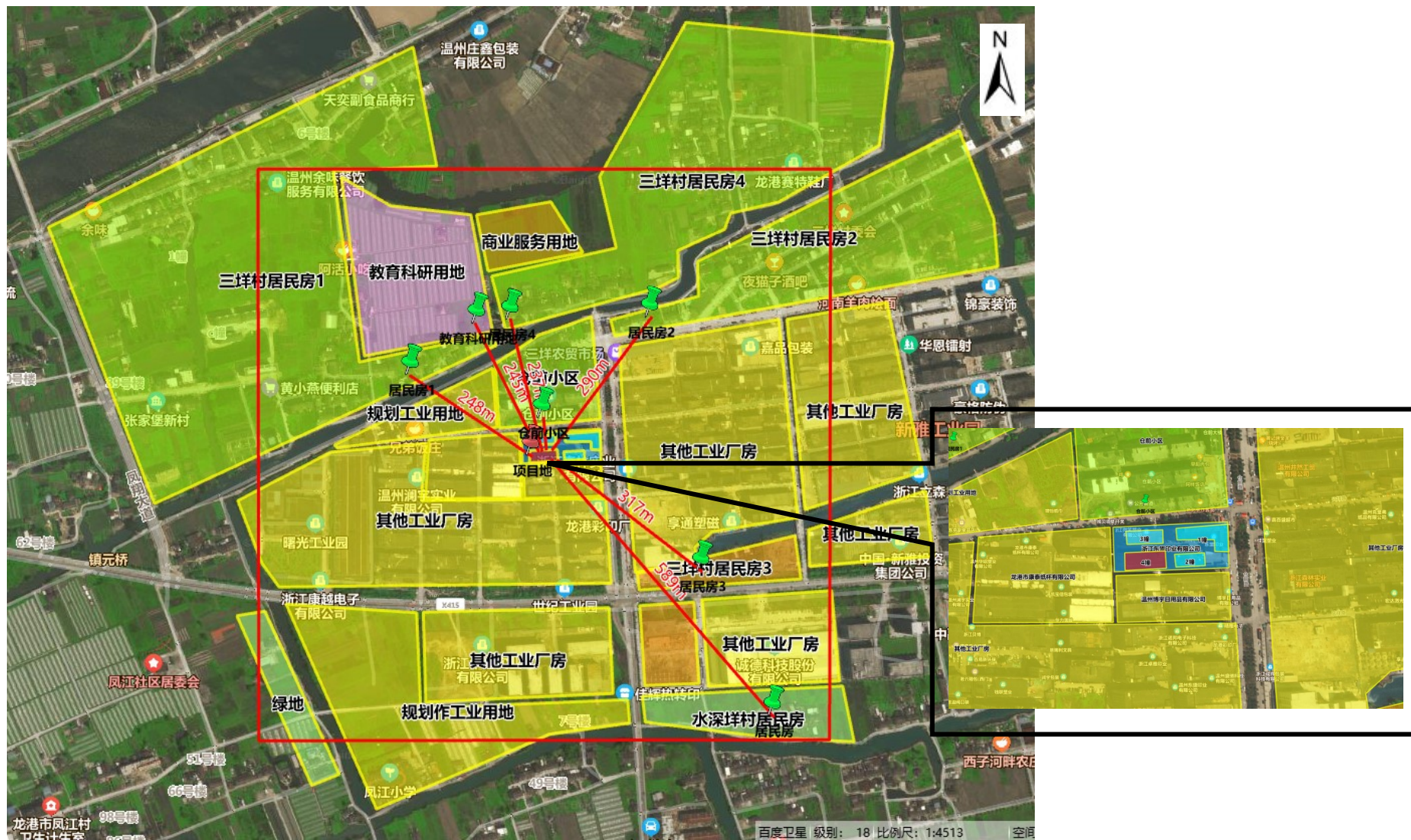
龙港市羽麟亚克力制品厂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 699 弄 1-3 号 (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厂房内第 4 幢第 4 层), 本项目具有年产 150 吨亚克力工艺品的生产能力。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 基本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经评价分析, 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 可减缓环境污染。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 切实做到“三同时”, 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 从环保角度来看, 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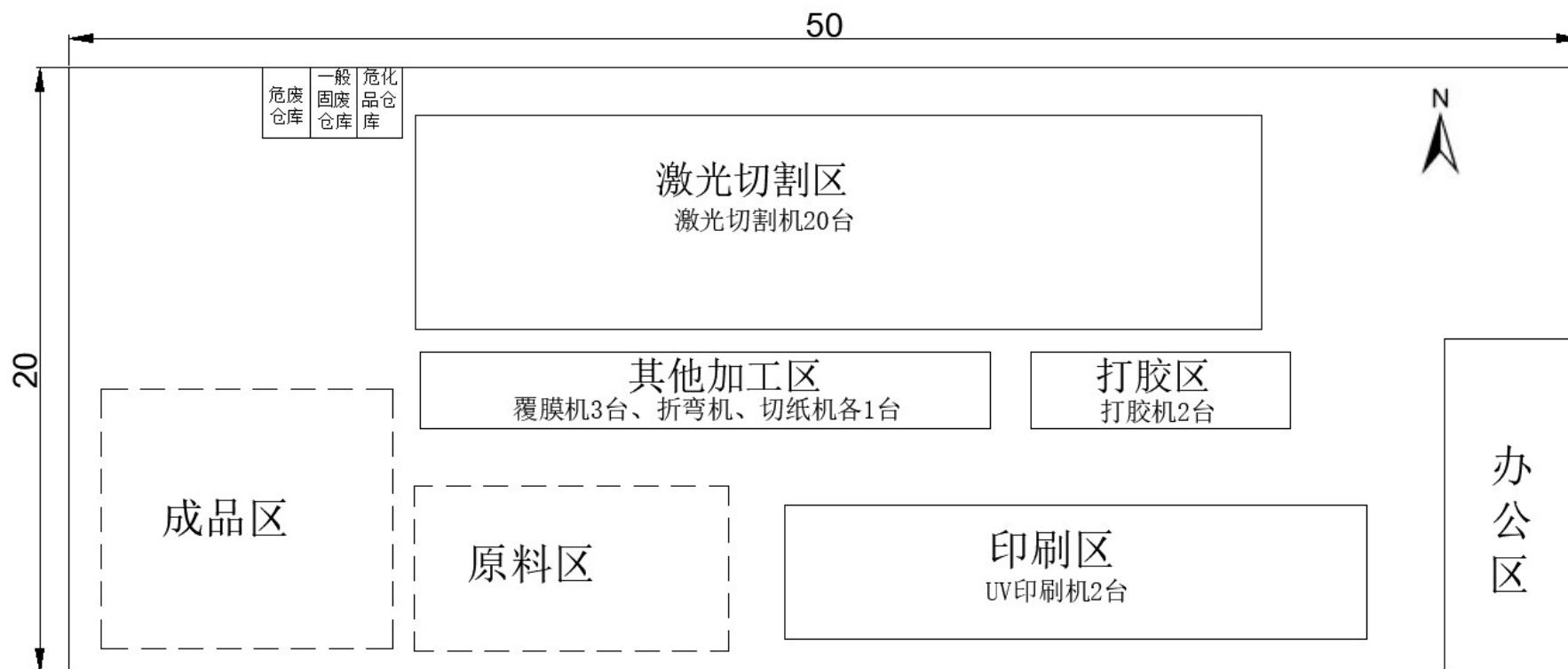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illegible]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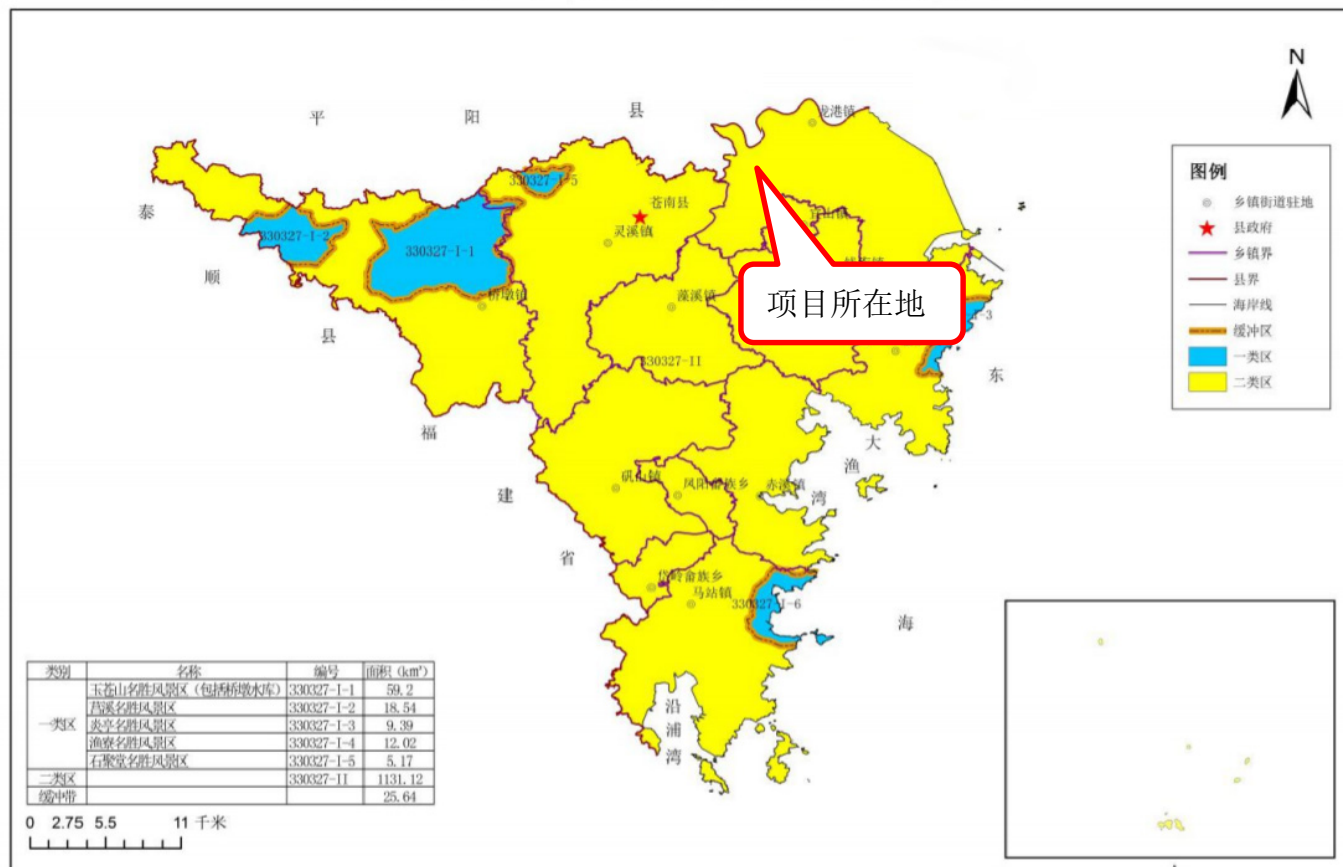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注：（单位：m，层高：5m）

附图4 车间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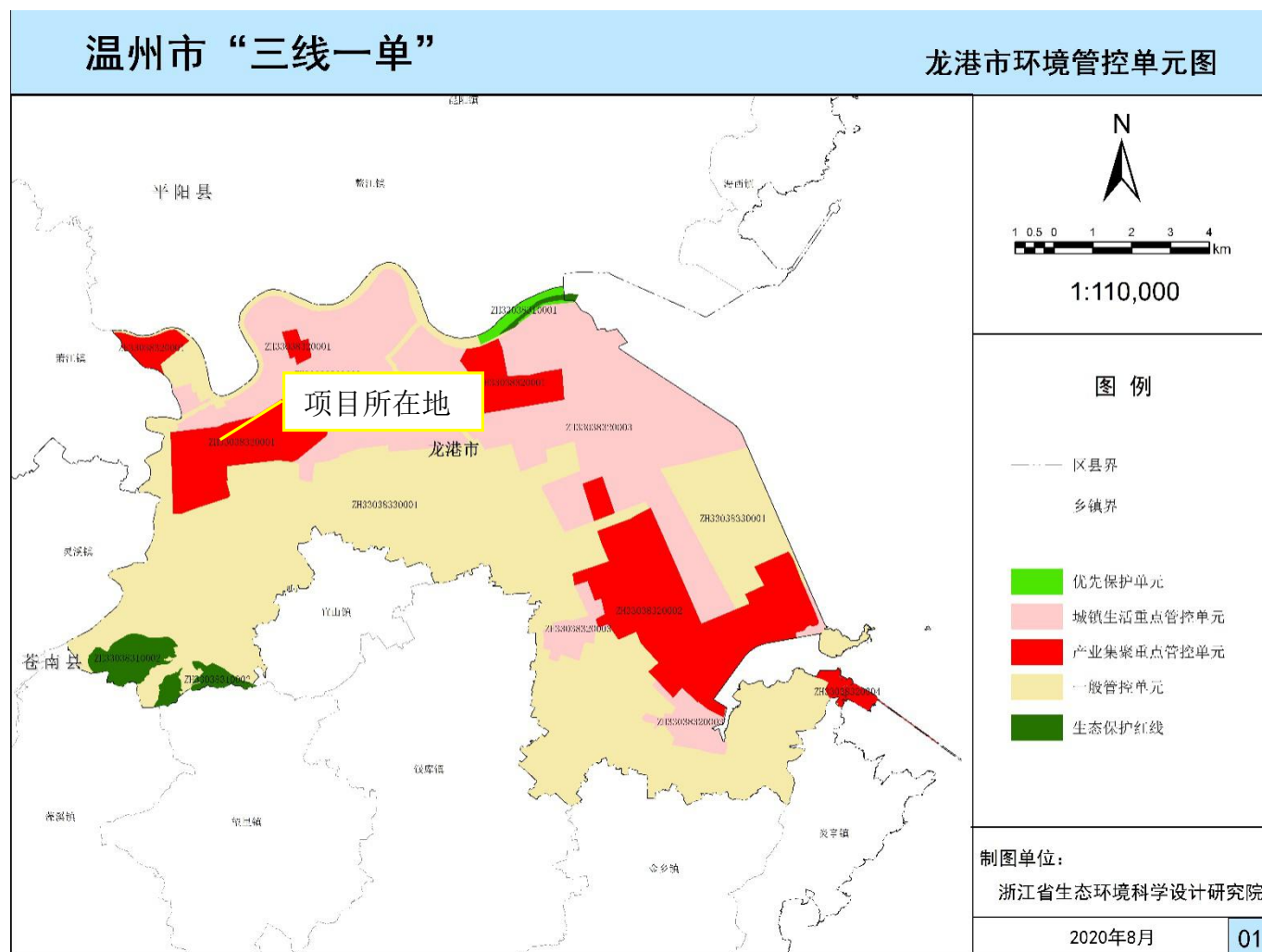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苍南县人民政府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2018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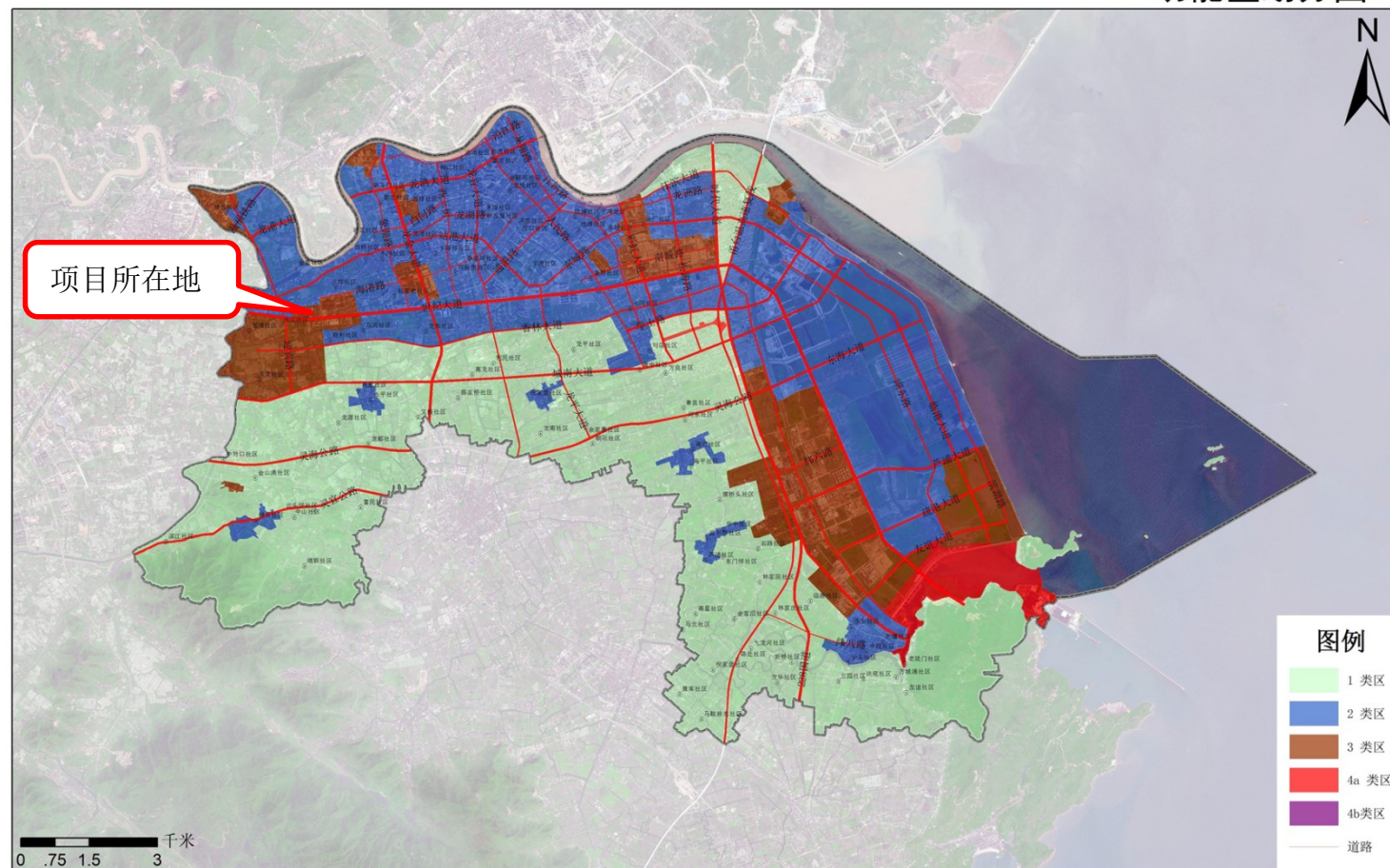
附图 6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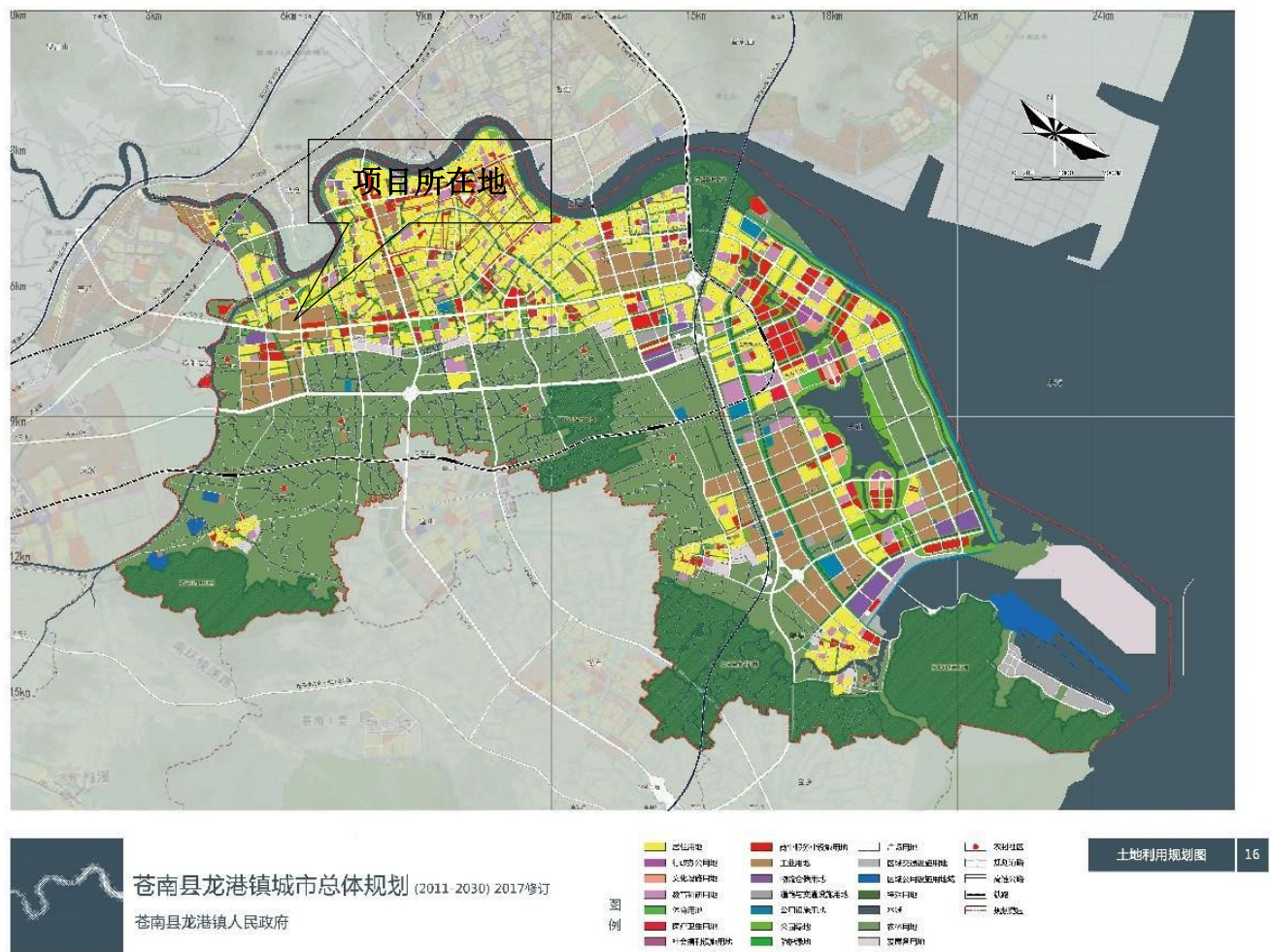
附图 7 温州市“三线一单”龙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龙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功能区划分图01



附图 8 龙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图



附图 9 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 年修订-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0 环境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2330383MABYUUK00C (1/1)		(副本)			
名称	龙港市羽麟亚克力制品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2 年 09 月 07 日		
经营者	欧阳昆德	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 699 弄-1-3 号 (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厂房内第 4 幢第 4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日用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玩具制造；文具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9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租赁合同

租 赁 协 议 书

甲方（出租方）：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欧阳昆德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 龙港市世纪大道 699 弄 1-3 号（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厂房内第 4 幢第 4 层） 内，使用场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甲乙双方约定上述房屋的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 止，期满无条件搬出归还给甲方。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100000 元正，付款方式：每年付一次。

三、房屋租赁期内，乙方保证承担下列责任：

1、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修或增扩时，应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房屋租用期间的水、电费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2、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人为的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予以修复。

3、乙方不得转租他人使用。

4、乙方将在租赁期届满时，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应提前三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契约，若协商不成的，乙方必须执行本契约的第二条款规定。

四、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契约规定的条款，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契约，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本契约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议定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契约具有同等的效力。本契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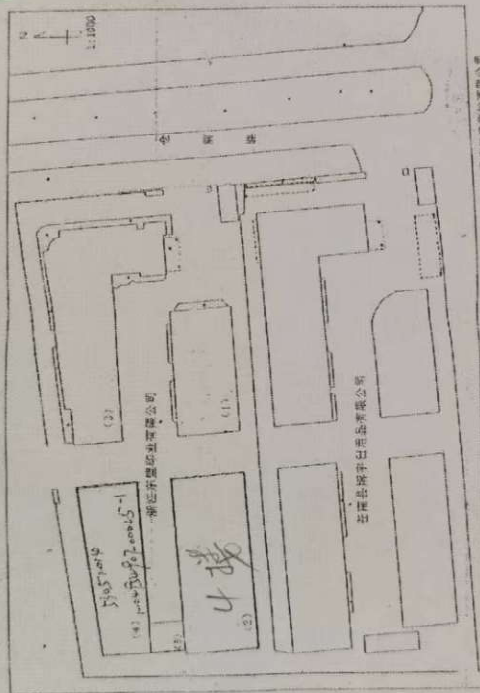
2022 年 9 月 7 日

附件3 土地证、房权证





图 面 叶 山 永 礼 德



记 事

厂房之间的通道面积由小区业主共用，未经规划部门许可不得在厂房之间的通道上搭建任何建筑物。

土地权利人应在项目验收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换土地证书。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苍南县国土资源局
(章)

14 年 04月 22日



附件 4 MSDS

(1) UV 油墨

UV INKS, HHYM/MS/JS5121-2008, Page 1 of 3

M a t e r i a l S a f e t y D a t a S h e e t

SECTION 1 : 产品介绍

品 名: UV 161 (S、NZ、NT) 系列 (品红、黄、天蓝、黑、金红、白、撤淡剂、超耐光系列各色)
应用领域 : 紫外光固化胶印/凸版印刷用
产品描述 : 改性丙烯酸预聚物、单体、颜料、引发剂、填料等混合物

SECTION 2 : 组成 / 成分

混合物

化学名	含量 %	类别	CAS No.
颜料 (红黄蓝黑钛白粉及耐晒颜料)	0~30	环保型	多种类
预聚物 A (聚酯类聚丙烯酸酯)	10~30	环保型	商业保密
预聚物 B (环氧类聚丙烯酸酯)	30~50	环保型	商业保密
丙烯酸单体	10~20	环保型	94108-97-1 等
光引发剂	5~10	环保型	71868-10-5 等
助剂	0~2	环保型	多种类

SECTION 3 : 危险鉴定

潜在的健康危害

吸入:

无此方面信息

皮肤接触:

对皮肤有低刺激性, 可能引起皮肤皮疹, 长时间接触, 可能引起过敏反应

眼睛接触:

引起眼部不适和流泪等.

SECTION 4 : 应急措施

眼部接触 :

迅速用大量的清水冲洗 15 分钟, 如果过敏反应强烈, 须尽快就医。

(2) UV 胶水

东莞市智和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 16483-2008

修订日期: 2015.9.30

Revised date: 2015.9.30

MSDS(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for GB/T 16483-2008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Part 1 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产品信息 CHEMICAL PRODUCT

产品型号: ZH-B02-1

Trade name: ZH-B02-1

产品名称: UV 粘接胶

Item: UV adhesive

企业信息 THE COMPANY

企业名称: 东莞市智和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Dongguan Zhi 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aterials Co., Ltd.	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新社区顺和路59号 Address: Dongguan city Changan town Xinmin community Shun Road No. 59
电子邮件 E-mail: 398094729@qq.com 应急电话 TEL: 0769-86066820	应急电话 Emergency Tel: 18820316723
传真号码 Fax: 0769-86066820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Part 2 HAZARD IDENTIFICATION

危险性类别 (EC No 1272/2008) Risk categories (EC No 1272/2008)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Combustible liquid and vapor

H302: 吞咽有害 Swallowing harmful

H332: 吸入有害 Harmful by inhalation

H312: 皮肤接触有害 Skin exposure to harmful

H304: 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Swallowing and enter the respiratory tract may be fatal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Harmful to aquatic organisms and has long lasting effects on risk categories

危险性类别 (67/548/EEC, 1999/45/EC) Risk categories (67/548/EEC, 1999/45/EC)

R10: 易燃 flammable

R65: 有害的: 吞食可能造成肺部损害 Harmful: may cause lung damage to swallow

R20/21/22: 吸入、与皮肤接触和吞食有害 Inhalation, in contact with skin and harmful if swallowed

R52/53: 对水生生物有害, 可能对水生环境造成长期有害影响

Harmful to aquatic organisms. Causing long-term adverse effects on the aquatic environment

警示词: 危险 Warning: risk

危险说明: Hazard description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Combustible liquid and vapor

H302 吞咽有害 Swallowing harmful

H304 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Swallowing and enter the respiratory tract may be fatal

H312 皮肤接触有害 Skin exposure to harmful

H332 吸入有害 Harmful by inhalation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Harmful to aquatic organisms and has long lasting effects on risk categories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revention: prevention measures: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 禁止吸烟

Away from heat, sparks, open flame, hot surface - Smoking is forbidden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Avoid release to the environment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罩 wearing protective gloves / protective clothing / mask / helmet

东莞市智和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0086-0769-86066820

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新社区顺和路59号

传真: 0086-0769-86066820

邮编: 523879

E-mail: 398094729@qq.com

1/1

事故响应: Accident response:

P301+P310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If swallowed: Call a poison center or doctor immediately

P303+P361+P533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Such as skin (or hair) contamination: Immediately take off all contaminated clothing. Use water to clean the skin / shower

P331不得诱导呕吐 Do not induce vomiting

安全贮存: Safe storage:

P403+P235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低温 Putting in a well ventilated place and keeping low temperature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Part 3 COMPONENT

物质主要成分: Component:

序号 Item no.	化学名称 Form	CAS 号 CAS no.	浓度 (%) WT%
1	聚氨酯丙烯酸酯 Polyurethane acrylate	/	45~70
2	丙烯酸单体 Acrylic monomers	13048-33-4	30~45
3	光固化剂 Photoinitiator	947-19-3	2~5
4	助剂 Additives	2530-85-0	3~5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Part 4 FIRST AID PROCEDURES

一般建议: 如就医, 需向医生出示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General recommendations: If requiring medical attention, need to show the safety data sheet to the doctor.

若吸入: 大量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并寻求医生建议。

If inhaled: a large inhaled, remove to fresh air and seek medical advice.

若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皮肤, 如刺激持续, 马上就医。

If skin contact: Immediately remove contaminated clothing, wash skin with plenty of liquid water, such as irritation persists, requiring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若眼睛接触: 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 如有隐形眼镜请先取下, 如刺激持续, 马上就医。

If eye contact: Flush eyes with plenty of water. Please remove contact lenses, if any. If irritation persists, requiring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若食入: 保持呼吸道畅通, 请立即将受害人送往医院救治。

If ingestion: keep the airway open, please rush the victims to hospital immediately.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Part 5 FIRE FIGHTING PROCEDURES

危险特性: 易燃、易爆, 当溶剂敞开时易挥发。如遇明火或高温时能引起燃烧, 严重时甚至会引发爆炸。当金属溶剂在运输中产生剧烈碰撞时, 可能会引起静电或溶剂泄漏。

Hazardous characteristics: inflammable, explosive, volatile when the solvent open. If there are flame or high temperatures can cause burns, serious or even lead to an explosion. When the metal solvent to produce violent collision in transportation, may cause static or solvent leakage.

适用的灭火剂: 抗溶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

Suitable extinguishant: solvent-resistant foam, carbon dioxide, dry powder fire extinguisher.

灭火方法: (液体类危险化学品) 当物质在燃烧时, 灭火人员必须佩戴好自给式空气呼吸器, 再使用以上灭火器进行不停的喷射, 直到火被灭掉。同时也可以使用砂土进行掩埋。(固体类危险化学品) 除以上灭火器外同时可以使用清水进行灭火。

Fire-fighting methods: (liquid dangerous chemicals) When a substance burns, the firefighters need to wear

东莞市智和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顺和路59号
电话: 0086-0769-86066820 传真: 0086-0769-86066820

邮编: 523879
E-mail: 398094729@qq.com

2/2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and then use the above extinguishant non-stop jet until the fire was put out. You can also use sand be buried. (Solid dangerous chemicals) In addition to the above extinguishant and can put out the fire with water simultaneously.

不适用的灭火剂：液体类危险化学品不适用清水进行喷射。

NA Extinguishant: Liquid hazardous chemicals NA water for injected.

灭火时的注意事项：（液体类危险化学品）当救火人员在实施救火的过程中，看到火苗颜色变青或听到有声音响动时，必须立即疏散人员撤离现场。

Notes when oufire: (liquid dangerous chemicals) when the firefighters in the process of put out the fire, and see the flame color become bluish or heard a voice sounded, must evacuate people and leave the scene immediately.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Part 6 ACCIDENTAL RELEASE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确保通风良好。消除所有火源。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谨防累积的蒸气达到爆炸浓度。蒸气可积聚在低洼地区。

Worker protection measures, protective equipment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use of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Ensure good ventilation. Eliminate all sources of ignition. Evacuate people to safe areas. Beware of vapors reach explosive concentrations accumulate. Vapors may accumulate in low-lying areas.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和溢出。若产品污染对河流、湖泊或下水道造成污染，需及时告知相关职能部门。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Prevent the leakage into the sewer. Prevent further leakage and overflow in the case of security. If the product contamination caused by pollution of rivers, lakes or sewers, need to inform the relevant functional departments in time.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收集泄漏物，使用适合的不易燃惰性吸收材料（如沙子、泥土、硅藻土、蛭石等）覆盖和吸收，将泄漏物收集于合适的容器中按照当地规定予以处理。（参考第 13 部分）

Chemicals leaked asylum, removal method and disposal of the used materials: Collect spills, using suitable non-flammable inert absorbent material (eg sand, soil, diatomite, vermiculite, etc.) coverage and absorb, the leak was collected to be dealt with in a suitable container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regulations. (See Part 13)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Part 7 HANDLING AND STORAGE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避免吸入蒸气/粉尘。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Safety Handling Precautions: Avoid inhalation of vapors / dust. Avoid contact with skin and eyes.

个人防护设备请参考第 8 部分。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和饮食。采取防静电措施。在工作室内提供充足的空气交换或排气。小心开桶以防桶内的化学品可能在压力之下溢出。按照地方和国家规定处理清洗用水。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refer to Part 8. Workplace non-smoking and diet. Take anti-static measures. Provide sufficient air exchange or exhaust in work rooms. Carefully open the barrels to prevent the chemical spill under pressure.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and national regulations to deal with water.

防止火灾和爆炸注意事项：不能洒落在明火或其它任何炽热的物质上。采取防静电措施（以防有机溶剂着火）。远离明火、热表面和火源。

Precautions to fire prevention and explosion: not falling on open fires or any other hot substances. Take anti-static measures (to prevent the ignition of organic vapors). Away from open fires, hot surfaces and fire source.

存储注意事项：严禁吸烟。容器密封储存在干燥和通风良好之处。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再封好，保持直立以防泄漏。贴有明显的安全标签。电器装置和工作材料必须符合技术安全标准。

Storage Precautions: No smoking.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in a dry and well-ventilated place. Opened containers must be carefully resealed and kept upright to prevent leakage. With obvious safety labels. Electrical equipment and working materials must conform with the technological safety standards.

东莞市智和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0086-0769-86066820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新社区顺和路59号
传真：0086-0769-86066820

邮编：523879
E-mail: 398094729@qq.com

3/3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Part 8 EXPOSURE CONTROL / INDIVIDUAL PROTECTION

个体防护设备: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呼吸系统防护: 为防止吸入蒸气, 请戴有认证过滤器的呼吸设备。

Respiratory protection: To prevent inhalation of vapors, wear a filter has certified respiratory equipment.

手防护: PE 或防腐蚀性橡胶手套

Hand protection: PE or anti-corrosive rubber gloves

眼睛防护: 佩戴适当的安全护目镜, 备有纯净水的洗眼瓶

Eye protection: Wear appropriate safety goggles, eye wash bottle with pure water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不可渗透材质的防护服, 依据工作场所所用危险物质的数量和浓度选择人员的身体保护装置。

Skin and body protection: Wear protective clothing impervious material, choose body protection device based on the quantity and concentration of workplace hazardous substances used.

卫生防护: 工作时禁止饮食和吸烟。休息和结束工作前洗手。

Health protection: Non-diet and smoking at work. Wash hands before work breaks and end.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Part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外观与性状: 浅色半透明液体 Appearance: Pale translucent liquid

气味: 丙烯酸酯类气味 Odor: Acrylate odor

pH 值: 无相关资料 PH: no data

熔点: 无相关资料 Melting point: No data

初沸点: 无相关资料 Boiling point: No data

密度: 1.10—1.3g/cm³ (20℃) Density: 1.10—1.3g/cm³ (20℃)

蒸汽压: ≈1.33 kPa (20℃) Vapor Pressure: ≈1.33 kPa (20℃)

丙烯酸酯类溶解性: 与水不混溶 Solubility: water-immiscible

闪点: 113℃(闭杯) 丙烯酸酯类 Flash Point: 113℃(closed cup) Acrylate

燃点: 无相关资料 Kindling Point: No data

堆密度: 不适用 Bulk density: Not Applicable

爆炸性: 爆炸限值: 无相关资料 Explosive: No data

表面张力: 无相关资料 Surface tension: No data

粘度 (mPa·S, 25℃): 100000-250000 Viscosity: (mPa·S, 25℃): 100000-250000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Part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 无相关资料

Stability: no data

危险反应: 正常操作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蒸气与空气混合可能引起爆炸

Possibility of Hazardous Reactions: Under the normal operation and storage condition are stability, but the explosion occurred in the steam when mixed with air

应避免的条件: 热源、明火、火花、40℃以上高温环境

Conditions to Avoid: Heat, open flame and sparks, high temperature up 40℃ environment

不相容物质: 无相关资料

Incompatible Substance: no data

危险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Oxocarbon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Part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毒性: Acute toxicity:

东莞市智和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顺和路59号

邮编: 523879

4/4

电话: 0086-0769-86066820

传真: 0086-0769-86066820

E-mail: 398094729@qq.com

急性口服毒性：无相关资料
Acute oral toxicity: no data
急性吸入毒性：无相关资料
Acute Inhalation Toxicity: no data
皮肤刺激测试：无相关资料
Test of skin irritation : no data
眼睛损伤/刺激性：无相关资料
Ocular damage/irritation: no data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相关资料
Respiratory or skin sensitization: no data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反复接触：无相关资料
Specific target organ systemic toxicity - Repeated exposure: no data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Part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毒性：Ecotoxicity Effects:
鱼类毒性：无相关资料
Toxicity to fish: no data
生物降解性：无相关资料
Biodegradability: no data
生物累积性：无相关资料
Bioaccumulation: no data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相关资料
Mobility in Soil: no data
其它生态信息：不能排除由于非专业的操作和处理会对环境造成危害。可能对水环境中的水生生物造成长期的不利影响。
Other ecological information: Cannot be rule out that due to the non-professional operation and handling will cause harm to the environment. May cause long-term adverse effects on aquatic organisms of water environment.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Part 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废物不得排入下水道。化学品或已用容器不能污染池塘、水源或沟渠，交给得到许可的废物处理公司处置。
Product Disposal: Dispose of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regulations.
受污染的包装：倒空容器，按未使用产品处理，清空后的容器不要重复使用，也不要焚烧或切割。
Packaging Disposal: Dispose of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regulations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Part 14 TRANSPORT INFORMATION

陆运 Road and Rail Transport		海运 Sea Transport		空运 Air Transport	
ADR / RID:		IMDG:		IATA-DGR	
分类: type:	3	分类: type:	3	分类: type:	3
包装类别: package type:	III	包装类别: package type:	III	包装类别: package type:	III
UN 编号: UN No.	UN 1263	UN 编号: UN No.	UN 1263	UN 编号: UN No.	UN 1263
ADR / RID 标签: Tag:	3	标签: Tag:	3	标签: Tag:	3

东莞市智和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0086-0769-86066820

地址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顺和路59号
传 真: 0086-0769-86066820

邮编: 523879
E-mail: 398094729@qq.com

5/5

东莞市智和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货品描述: Product description:	涂料 Coating	EmS 号: EmS Nol	F-E, S-E	货品描述: Product description:	涂料 Coating
\	\	货品描述: Product description:	涂料 Coating	\	\
\	\	海洋污染物: 有 Marine pollutant		\	\

提供给使用者的特殊注意措施: 必须遵守产品说明, 及其他部分的有关资讯:

Special note measures to the user: must follow the instruction, and other parts of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符合 MARPOL 73/78 公约附录 II 和 IBC-Code (国际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的散装物品运输:

没有计划使用散货运输船运输散装货物:

Compliance with the appendix II of MARPOL 73/78 and IBC-Code (International Cod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hips Carrying Dangerous Chemicals in Bulk) bulk goods transportation.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Part 15 LAW INFORMATION

重大事故隐患相关法规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serious potential accidents	96/82/EC 易燃 flammable 6	更新: 2003 updated: 2003
--	-------------------------------	------------------------

适用法规:

Applicable Laws: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 劳动部发 423 号文件)

Workplace safe use of chemicals (1996 department of labor issued 423 document)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公示公告通则 (GB 13690-2009)

General Rule for Classification and Hazard Communication of Chemicals [GB13690-2009].

包装、触觉危险警告要求 (ISO 11683-1997)

Packing requirement, Tactile warning requirement (ISO 11683-1997)

国际登记状态说明: 在以下目录中登记或与其一致: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status: In the following catalogue to register or consistent with it.

EINECS: Europe TSCA: USA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Part 16 OTHER INFORMATION

* “这份物质安全数据表是补充信息, 不取代我们的技术数据表。这份资料依据我们现有知识状态所编写, 不能保证它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有的化学品都存在不可预见的危险性, 必须小心使用。我们不能保证以上提到的危险性是目前仅有的。使用这个产品的最后选择者要有专业的责任心。”

* “These data are offered for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rather than for technical data of our company. This MSDS is written only according to our conditions and thus its accuracy and integrity could be not guaranteed. Unpredicted chemical hazards may occur, must use carefully. It is impossible to assure that there are only the above mentioned hazards at present. User should have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for using.

东莞市智和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0086-0769-86066820

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顺和路59号
传真: 0086-0769-86066820

邮编: 523879
E-mail: 398094729@qq.com

6/6

(3) 环保型清洗剂 MSDS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名称：富日环保型油墨清洗剂（包含富日公司的松田、博兴、CVC 等系列油墨清洗剂）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86）0760-5558822

2、成分/组成信息

混合物

危害成分之中文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编号：	含量：
活性单体		35%-50%
表面活性剂		25%-40%
助剂、有机助剂		10%-15%

3、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不属于国家规定的 9 类危险化学品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食入对人体有害，对此类产品有皮肤敏感者应避免皮肤直接接触

燃爆危害：无资料

4、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无异常反应

眼睛接触：立即捏起上下眼皮，以大量清水冲洗，必要时送医院治疗

吸入：无异常反应

食入：如食入者清醒：给予牛奶或水以稀释胃液，必要时送医院治疗。

5、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热分解时产生一氧化碳及未知有机物

灭火方法：使用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剂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员应使用全身消防防护服，佩戴自给式呼吸器，使用灭火剂灭火

6、操作处置与储存

附件 5 检测报告

1、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2、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我们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7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本符合国家和省的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报告的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t/a）	/	/	/	0.125	/	0.125	+0.125
废水	废水量（t/a）	/	/	/	120	/	120	+120
	COD _{Cr} （t/a）	/	/	/	0.006	/	0.006	+0.006
	NH ₃ -N（t/a）	/	/	/	0.001	/	0.001	+0.001
	TN（t/a）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残次品与边角料（t/a）	/	/	/	5	/	5	+5
	一般包装废料（t/a）	/	/	/	0.1	/	0.1	+0.1
	废印版（t/a）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t/a）	/	/	/	0.087	/	0.087	+0.087
	废油桶（t/a）	/	/	/	0.001	/	0.001	+0.001
	废活性炭（t/a）	/	/	/	0.5	/	0.5	+0.5
	废抹布（t/a）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